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晓龙、睦敏、吴文新、许永生、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许永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许永生先生个人简历

许永生先生：男，1974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1995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淮安市武墩中学英语教师；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吉利集团法务专员、法务经理、高级法律顾问、法务部长；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顾家集团法务总监兼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永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